

技术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752542024108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年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维保内容:技术支持,设备类型:网络设备、系统	1	年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并且验收后一次性支付，验收时间不能超过15天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技术服务内容：

PACS/RIS系统提供技术服务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服务内容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依据，超出本协议范围的双方另行友好协议处理；
- 甲方确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；
- 乙方确保按协议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，以双方书面的确认文件为依据；
- 双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 年。

一、其他：

-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；
-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保护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
是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07590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382301001000711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